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审阅报告〉差异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1月-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审阅报告〉差异说明的议案》。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2024年8月29日